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29號

上訴人 其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勝景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上訴人 陳鈺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264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11月19日與訴外人才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才將公司）簽立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向訴外人神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下稱神洲公司）購買人體平衡輪及賽格威組合等商品，商品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4萬0,800元，每期應還款5,867元，並約定如逾期未繳，應按週年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惟被上訴人還款5期後於105年5月14日起未依約清償，所有欠款視為到期，被上訴人應立即清償全部積欠之借款及利息暨其他應付款項。詎被上訴人實為神洲公司之人頭買家，為配合神洲公司以「假銷售真換現」之方案，向才將公司簽立分期付款契約，以原則上不會從神洲公司收到商品之方式，由第三人神洲公司繳納每月之分期付款項，以此方式使才將公司陷於錯誤，將產品全額之價金繳納給神洲公司，後因神洲公司於105年4、5月起即未協助包含被上訴人在內之人頭買家繳納每月分期付款項，才將公司始悉上情，並對神洲公司負責人趙小榛提起刑事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96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判

01 處有罪確定。因神洲公司已於105年返還部分詐欺所得144萬  
02 元予才將公司，並於109年起至今陸續返還部分詐欺所得221  
03 萬元，共計365萬元，應以比例扣抵之，而本件人頭買家共  
04 計109名，積欠原債權人才將公司未償之款項共計1,153萬3,  
05 077元，而被上訴人剩餘未償款項為11萬1,465元，該365萬  
06 元之匯款就此部分按比例應抵充之款項即為3萬5,277元，故  
07 被上訴人未償款項應為7萬6,188元。嗣才將公司於110年6月  
08 1日將對被上訴人之債權讓與上訴人，上訴人遂以本件起訴  
09 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依法即生讓與之效力。  
10 又才將公司與神洲公司於105年6月27日簽立之風險承擔協議  
11 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就系爭協議書第1點約定之性質應  
12 似保證，而非債務承擔；系爭協議書第2點約定，則為神洲  
13 公司詐欺案件後續如何處理之概括性協議，並非神洲公司與  
14 才將公司就所有人頭買家應付款項為債務承擔，爰依消費借  
15 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萬6,188  
16 元本息等語。

17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協議書第1點約定已明確表示神洲公司  
18 將就才將公司分期案件之債權百分百承擔，可認神洲公司已  
19 承擔被上訴人之債務，被上訴人自可免責。另從未收受上訴  
20 人之書面債權轉讓通知，本件之爭執與被上訴人無關。又才  
21 將公司已與神洲公司負責人趙小榛於系爭刑事案件中就該案  
22 判決附表之買家債務調解成立，才將公司始將債權轉讓予上  
23 訴人，且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本件上訴人請求權已罹於時  
24 效等語。

25 三、原審經審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26 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  
27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萬6,188元，及自105年5月14日起至110  
28 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  
29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被上訴  
30 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經查，被上訴人於104年11月19日與才將公司簽立系爭契  
02 約，向神洲公司購買人體平衡輪及賽格威組合等商品，每期  
03 應還款5,867元，並約定如逾期未繳，應按週年利率20%計  
04 付遲延利息，惟被上訴人還款5期後於105年5月14日起未依  
05 約清償，而神洲公司已陸續返還才將公司365萬元，依比例  
06 抵充後被上訴人仍未還款之金額為7萬6,188元，及才將公司  
07 於110年6月1日將對被上訴人之債權讓與上訴人等情，有債  
08 權移轉通知書、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暨契約書、交易明細在卷  
09 為憑（見原審卷第15-23頁），且未為兩造所爭執，堪信為  
10 真實。

11 (二)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  
12 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民法第300條定有明文。且  
13 此非要式行為，祇須得債權人之同意，其契約即已成立，至  
14 於債務人是否承諾及知悉，均非所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5 上字第14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解釋契約，應通觀  
16 契約全部內容，斟酌訂約事實及資料，考量契約目的與經濟  
17 價值，並以誠信原則為其指導原則。復按債務承擔，有免責  
18 的債務承擔及併存的債務承擔之別，前者於契約生效後原債  
19 務人脫離債務關係，後者為第三人加入債務關係與原債務人  
20 併負同一之債務，而原債務人並未脫離債務關係。且第三人  
21 承擔債務並非要式行為，祇須得債權人之同意，其契約即成  
22 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8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應給付7萬6,188元，被上訴人則以前  
24 詞置辯。經查，才將公司與神洲公司於105年6月27日簽訂之  
25 系爭協議書中之約定（均見原審卷第53頁）略為：「甲（才  
26 將公司）乙（神洲公司）雙方就合作內容同意乙方風險承擔  
27 百分之百...相關約定另列如下... 1.甲方所承做乙方之分期  
28 案件，由乙方就每案之債權金額百分之百承擔，並溯及既往  
29 至所有案件」等情，文義上可認才將公司與神洲公司已達成  
30 由神洲公司承擔人頭買家債務之意思表示合致，且亦表明由  
31 神洲公司百分之百承擔，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亦足認

01 係屬免責之債務承擔，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協議書僅屬保證之  
02 性質等語，即所無據。另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協議書第2點約  
03 定，神洲公司與才將公司尚未就所有人頭買家應付款項為債  
04 務承擔等語，然查，系爭協議書第2、3點約定略為：「客戶  
05 逾期達四十日以上者，由甲方知會乙方後三個工作日買回該  
06 案剩餘債權；乙方風險承擔之案件，由乙方自行催理...」  
07 等情，文義上似可解釋為應由才將公司將逾期40日以上之人  
08 頭買家債權通知神洲公司後，始生前揭債務承擔之效力，惟  
09 才將公司對神洲公司負責人趙小榛提起刑事告訴之系爭刑事  
10 案件中，經才將公司對趙小榛請求刑事附帶民事賠償，並經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刑上移調字第72號案件達成  
12 調解，調解範圍包含被上訴人為人頭買家之債權債務，有調  
13 解筆錄、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及其附表可稽（見原審卷第65-9  
14 7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及調解卷宗核閱屬實。  
15 復參酌系爭刑事案件判決之紀載略為：調解金額係扣除神洲  
16 公司已給付才將公司之金錢及才將公司陸續向人頭買家取回  
17 之款項等情，均足堪認定才將公司與趙小榛之調解形同已向  
18 神洲公司通知買回剩餘人頭買家（含被上訴人）債權，而生  
19 本件神洲公司承擔被上訴人債務之效力，則債權讓與後係存  
20 在於原告與神洲公司之間，而非兩造之間，故基於債之相對  
21 性，上訴人尚不得逕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7萬6,188元。

22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萬6,188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5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7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9 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3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顏銀秋  
法官 黃崧嵐  
書記官 王峻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